

# 征收土地预公告

编号：开征预公告字〔2024〕1号

因开平市百合镇周文雍烈士纪念馆扩建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茅冈经济联合社、开平市百合镇茅冈村仁兴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茅冈村香锦经济合作社、开平市百合镇茅冈村中荣经济合作、开平市百合镇茅冈村白沙一经济合作社和开平市百合镇茅冈村白沙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范围：

百合镇茅冈经济联合社、茅冈村中荣经济合作、茅冈村白沙一经济合作社、茅冈村白沙二经济合作社、茅冈村仁兴经济合作社、茅冈村香锦经济合作社，红线范围内土地面积合共 2.5867 公顷（折合 38.80 亩），其中农用地 1.5731 公顷（耕地 0.4564 公顷、林地 0.7244 公顷、草地 0.10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74 公顷），建设用地 1.0136 公顷。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核准面积为准。地类数据来源为 2022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详见附件。

公告期限：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 万元/公顷补偿、林地 31.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8.75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四、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五、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用土地补偿费用后，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盖章或拒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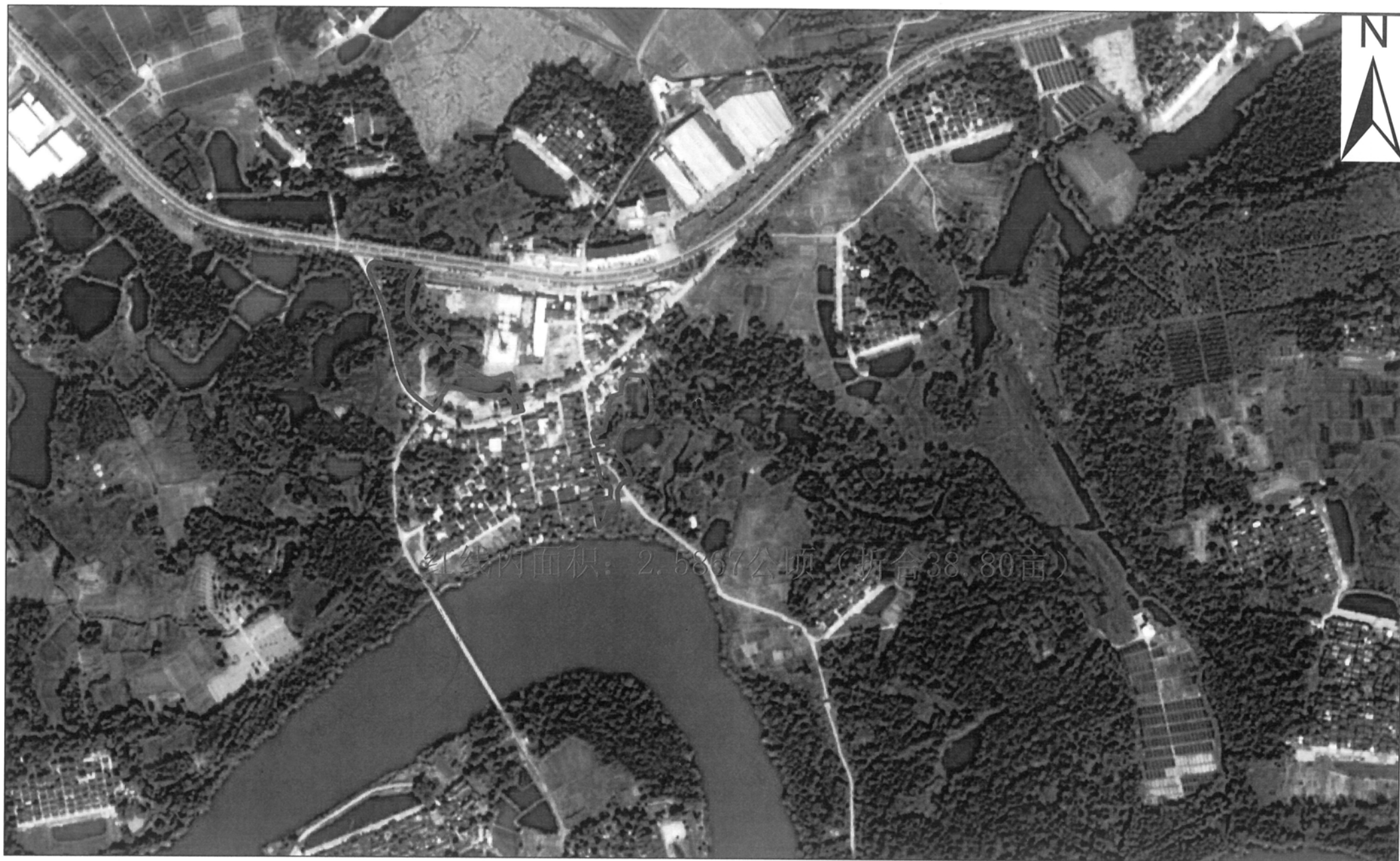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5 日

# 开平市百合镇周文雍烈士纪念馆扩建项目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 收回国有土地预公告

编号：开征预公告字〔2024〕2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维护相关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现将开平市百合镇周文雍烈士纪念馆扩建项目拟收回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公告期限：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8日。

一、收回国有土地权属、范围：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土地0.3219公顷（折合4.83亩），其中农用地0.2638公顷（耕地0.0312公顷、林地0.1369公顷、其他农用地0.0957公顷）、建设用地0.0581公顷。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收回国有土地测量核准面积为准，地类数据来源为2022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详见附图）。

二、收回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被收回土地权属人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

四、收回国有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收回土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五、被收回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收回土地补偿费用后，仍拒不在收回协议上签字、盖章或拒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收回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

特此公告。

附件：收回国有土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 开平市百合镇周文雍烈士纪念馆扩建项目收回国有土地预公告附图

